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的變更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終止何建昌先生 (「何先生」) 作為公司秘書、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要求下的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XI 部分要求的授權代表的僱傭關係。該等終止是基於公司意在本集團內降低總部成本、部分整體成本以及實行有效的節約計畫。該等終止於 2012 年 3 月 7 日生效。何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聘任周東明先生 (「周先生」) 為本公司上市規則要求下的公司秘書，此自 2012 年 3 月 7 日生效。周先生，現年 28 歲，是香港執業律師，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法學)、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周先生於 2010 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允許作為執業律師。周先生能就公司秘書業務聯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MR. MATTHEW CREW。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獲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要求下的授權代表，李偉斌律師行 (為本公司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 獲聘為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XI 部分要求的授權代表，均自 2012 年 3 月 7 日生效。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FRANK ELLIS 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 (即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 組成。

*僅供識別